**贵定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功能米加工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定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功能米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